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垃圾焚烧供热供 汽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创环保”）子公司深圳前海首创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首创”）拟投资建设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垃圾焚烧供热供汽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垃圾处理规模 500 吨/日，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25,415 万元（以下除非特别注明，所称“元”均指人民币元）；同时由前海首创全资设立子公司延津县首创供热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负责本项目的运营，前海首创现金出资 7,625 万元，持有其 100%股权。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交易已通过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垃圾量与供汽稳定性风险。公司依托在新乡固废行业深耕建立的资源渠道，持续拓宽垃圾来源，强化垃圾来源管控，保障入厂垃圾量稳定匹配生产运行需求；同时与下游蒸汽用户搭建高效快速沟通响应机制，稳定外部用汽负荷，保障对外供汽连续可靠。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6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深圳前海首创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垃圾焚烧供热供汽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深圳前海首创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垃圾焚烧供热供汽项目，垃圾处理规模 500 吨/日，总投资为人民币 25,415 万

元；同意公司子公司深圳前海首创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全资设立延津县首创供热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625 万元，持股比例 100%。

2023 年，公司子公司新乡市首创环境能源有限公司运营的新乡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项目（以下简称“一期项目”）完成对外供汽改造，开始作为蒸汽汽源通过市政管网向园区企业供汽，经营效果良好，周边蒸汽用户规模不断扩大。为满足未来数年园区新增投产企业的用汽需求，保障延津园区全年不间断稳定供汽，公司拟投资建设本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可复用一期现有公用设施与运营团队，发挥协同效应，实现连续稳定供汽。

本项目拟采用企业自建自营模式，自行筹措垃圾，自行寻找蒸汽用户。运营期 29 年，运营期回报方式主要为供汽收入与垃圾处理服务费收入。建成后，日处理垃圾 500 吨，可生产高品质蒸汽 25 万吨/年，有效填补区域蒸汽供给缺口。本项目所在地周边各类垃圾填埋场、污泥及工业垃圾量充足，已与多个产废单位达成垃圾处理合作意向。本项目位于新乡市核心制造业集聚区内，园区蒸汽需求庞大，已与延津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和新乡市经开区市政蒸汽管网运营方达成供汽合作意向。

对本项目的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拟成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新设延津县首创供热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注册资本金 7,625 万元，由前海首创出资 7,625 万元，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持股 100%，主营业务为垃圾处理与供热供汽（以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所属行业为“D4417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是公司固废板块落实“十五五”战略导向的关键创新实践，突破传统垃圾焚烧项目高度依赖政府特许经营、财政兜底、电网统购统销的固有发展路径，锚定区域产业市场真实需求，立足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基本盘，深挖余热资源化利用潜能，坚持自主策划项目、市场化拓展产品销路，推动固废项目经营模式从传统政府端（To G）为主，向面向产业客户（ToB）的市场化模式迭代升级。项目投运后，将进一步强化工业园区综合服务供给能力，支撑集团打造“固废处置

+资源化高效利用”一体化业务矩阵，为地方“无废城市”建设输出可复制、可推广的首创实践样板。

四、风险提示

本项目总体风险可控，主要风险为：垃圾量与供汽稳定性风险。

应对措施：多措并举拓宽垃圾来源，结合生产工况动态调控入厂垃圾量，与多家产废单位签订处置协议锁定处置规模，逐步搭建收运体系，强化源头及运输渠道管控；与市政蒸汽管网签订中长期趸售供汽协议，通过预收蒸汽款、收取保证金，平抑用汽需求波动，改善项目现金流。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0 日